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1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包文东先生、刘凤祥先生、吴红平先生、张杰先生、朱知国先生、陈飞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自维先生、和国忠先生、龙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包文东,男,出生于1960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在读研究生。1986年至1994年在会泽县东兴工贸公司工作并任总经理;1995年创办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年至今任云南会泽东兴综合回收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会泽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69.70%、30.30%股权,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截止目前,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89,579,232股、41,079,168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3.72%、6.29%。

此外,包文东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凤祥,男,出生于1964年7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11月至1984年4月在二机部三局中南二O九队第九队参加工作,先后任找矿员、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分队长、分队长;1994年5月至1998年11月任核工业西南地勘局二O九大队副总工程师兼总工办主任;199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云南省核工业二O九地质大队副大队长兼总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任云南省核工业二O九地质大队常务副大队长;2013年7月至今任云南省核工业二O九地质大队法定代表人、大队长。2008年11月至今,担任云南金山矿业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云南华海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担任云南云核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目前,刘凤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为公司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O九地质大队(持有31,450,14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82%)大队长、法定代表人。此外,刘凤祥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红平,男,出生于1970年9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3年9月至2001年12月在云南省供销矿产公司工作,历任业务员、副经理;2002年1月至2005年1月,在云南绿耕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任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2月,任本公司监事;200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吴红平先生持有11,627,87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8%,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杰,男,出生于1964年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师,本科学历。1981年12月至2000年7月,在云南会泽铅锌矿工作,历任财务股长、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职务;2000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在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审计处副处长,2009年7月至2011年9月,在云南冶金力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会计师,2011年9月至2012年11月,在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审计处副处长,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在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处处长,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在昆明冶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会计师。2017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张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知国,男,出生于1980年9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读研究生。2008年8月至今,在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作,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任生产技术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朱知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飞宏,男,出生于1984年1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在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4月至2011年2月在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业务主办;2011年2月至2017年2月在本公司工作,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在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工作,任市场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陈飞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和国忠,男,出生于1967年8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至1997年12月在昆明盐矿工作,先后任职员、团委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在云南省盐务管理局工作,任盐政处处长;2000年1月至2002年7月在云南省盐业总公司工作,先后任人事劳资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公司改制办主任;2002年7月至2008年2月在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在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在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生2月至9月,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在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10月至今,在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合伙人;2014年3月至今任云南至通天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8月至2018年9月任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云南财经大学商学院、云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云南省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民建云南省委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17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和国忠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止目前,和国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自维,男,出生于1968年10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任云南省商业储运总公司(现为云南物流集团)主办会计;1996年10月至1999年2月任云南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年3月至2004年2月任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2004年3月至2009年6月任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副主任会计、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昆明滇池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高级合伙人;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昆明佳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昆明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呈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自维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止目前,方自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龙超,男,出生于1964年10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云南省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2002年2月至2008年9月,担任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5月至2014年9月,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教授,2009年9月至2018年9月,担任曲靖市商业银行独立董事;2011年4月至2017年4月,担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2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云南一心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2018年6月,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导;2015年11月至今,任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导;2019年8月至今,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超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龙超先生2011年2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届满离任至目前,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截止目前,龙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1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广泛征求意见,本届监事会提名何毅女士、窦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以上候选人当选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2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毅,女,出生于1976年8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6年7月至今在云南省核工业二O九地质大队从事会计工作;历任云南省核工业二O九地质大队基础工程公司会计,昆明海鸥宾馆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云南省核工业二O九地质大队机关财务科主办科员,大理三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二O九大队财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2019年12月至今任二O九大队财务科科长。现任云南江城鸿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云南核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监事、云南省核工业二O九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监事、昆明海鸥宾馆有限公司监事、易门玉核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何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窦辉,男,出生于1977年6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学历,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在云南民族学院经管系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95年9月至1996年10月在云南三菱电梯公司工作,任质检员;1996年11月至1998年10月在云南省建四公司工作,任项目经理;1998年10月至2003年10月在昆明百货集团公司工作,任房产管理部副经理;2007年2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采购总监、总经理助理。

截止目前,窦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1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11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公司鼓励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20年2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0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包文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刘凤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吴红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朱知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陈飞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龙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何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窦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具体内容均于2020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包文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凤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红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朱知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飞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龙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何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窦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020年2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请注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25日至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金洪国 张鑫昌

电话:0871-65955312 0871-65955973

传真:0871-63635956

邮编:650503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8”。

2、投票简称:“云锗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包文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凤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红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朱知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飞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龙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何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窦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议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本单位)出席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各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包文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凤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红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朱知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飞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填写选举票数
2.01	选举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龙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填写选举票数
3.01	选举何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窦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公司已紧急成立疫情应急指挥小组,要求全国各分子公司上下联动,全力保障药品、器械、医用耗材等防控物资的供应,尽一切可能优先保障医院需求,为奋战在疫情最前线的医务工作者们提供强有力的后盾。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2月5日在其网站披露的《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的通知》,将药品利巴韦林作为治疗推荐用药。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有生产利巴韦林注射液,2018年度、2019年度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该药品的销售额分别约为120万元和103万元。公司将积极响应防疫需求组织生产。

暂无法预计该事项对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审核阶段。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等行为。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7.0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6亿元。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0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